

附件二：TAICA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

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				
學校	代碼(4碼)	學校統計處代碼		
	中文名稱	請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主。		
	英文名稱	請依學校核發學生英文學位證書之學校英文名稱為主。		
申請學分學程名稱 (可複選)		☐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		
		☐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		
		☐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		
		☐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		
		☐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(115學年實施)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		
申請學生資訊				
學生就讀之 學系(所、 學位學程)	代碼(8碼)			
	中文名稱			
	英文名稱			
申請學生基本資訊	中文名稱		英文名稱	
	學號		電子郵件	

申請學生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			
教務處(課務組) (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)	學分學程委員會	學分學程召集人	
說明： 1. 本表蒐集之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，僅供盟校辦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(數位證明)申請及核發作業使用。 2. 本表應由申請TAICA學程學分證明之學生填寫(含簽名)，並由盟校學分學程委員會、教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學生學籍及基本資料之複核。 3. 申請各學分學程之學程學分證明時，應檢附該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，並由盟校相關單位完成審核及核章。			